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922號

債 權 人 治彥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治諺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點名國際科技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且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及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點名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1日通知債權人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「(一)提出雙方簽立載送貨物契約書影本。」，債權人雖於同年1月18日具狀補正，惟其仍未提出載送貨物契約書影本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債權人就其請求並未釋明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鄭晉發